|  |
| --- |
|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|
|  |
| 院 字〔2017〕 号 |
|   |

关于印发《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 2017年7月7日

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依法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学生申诉处理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。

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、学校办公室、监察处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法务专员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（必要时聘请校外法律、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）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监察处，负责日常受理申诉、调查收集相关证据、宣布申诉处理决定等事宜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：

（一）受理受处分（处理）学生的申诉，行使复审仲裁职能；

（二）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诉人所申诉的内容进行复查审议，提出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建议；

（三）受理申诉，作出复查结论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；

（四）如复审结论与原处理事实不一致，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，学生申诉委员会应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处理决定。

 第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，并附学校做出的处分（处理）决定（复印件）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 （一）申诉人的基本情况（包括申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班级、学号、年龄、住址、联系电话）；

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
（三）申诉人对其所提出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；

（四）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六条 申诉受理的范围是在校学生对学校和院系作出的处分（处理）决定不服的，其中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（一）原处分（处理）决定适用规定错误；

（二）原处分（处理）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；

（三）原处分（处理）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；

（四）有证据证明作出原处分（处理）时，有徇私枉法行为。

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诉，一般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直接驳回。

第七条 学生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同一案件以一次为限。

第八条 申诉时效为10个工作日，即受处分（处理）的学生自接到处分（处理）决定书之次日起10日内提出。受处分（处理）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效内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请求。学生在申诉时效期内未提出申诉，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申诉案件在处理期间，若原申诉人请求撤回，予以支持。对于自行撤回的申诉，申诉时效不再延长。

 第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开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参加，议案表决须出席委员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通过，方可有效。

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须通知申诉人、原处分（处理）单位的代表及关系人到会。

 第十三条 如参加复查审议的委员系某一申诉案件的当事人、或与该申诉案有利害关系的关系人，则对该案应申请回避，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或原单位另行推荐适当人选补任，补任人员的职责仅限该申诉案。

 第十四条 复查决定是学校对受处分（处理）的最终决定。复查决定一经送达申诉人，则立即生效。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处分（处理）决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的案件，在申诉期间，原处分（处理）决定暂缓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原《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